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1933/2010 号来文

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一一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alery Aleksandrov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0 年 3 月 2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事由： 对未经事先批准举行和平集会处以罚款

实质性问题： 言论自由权；允许的限制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十九条(第 2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15168 (C) 261114 281114



\* 1 4 1 5 1 6 8 \*

请回收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1933/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Valery Aleksandrov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Valery Aleksandro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33/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以下：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Valery Aleksandrov, 白俄罗斯国民, 1963 年生。他说自己是白俄罗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受害者。1992 年 12 月 30 日起《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了本来文：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雅安·塞伯特·佛尔、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安德烈·鲍尔·兹勒泰斯库。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Vitebsk Oktyabrsky 区法院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判决提交人犯有违反《行政罪行法》第 23.34 条第 1 部分的行政罪行<sup>1</sup>，处以罚金 70,000 白俄罗斯卢布。法院裁定提交人和另外两人参与 2009 年 3 月 25 日未经批准的群体活动。更具体些说，他参加了 Vitebsk 街头游行，沿列宁大街路面从“Bistro”朝着独立广场一路走过，并扛着一面白红白三色旗和围巾以及二支白色和一支红色的花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还在领子上佩戴白俄罗斯人民阵线抵抗运动徽章，纪念 1918 年 3 月 25 日白俄罗斯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2.2 2009 年 4 月 22 日，Vitebsk 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维持区法院的裁决。

2.3 2009 年 10 月 7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对 2009 年 3 月 27 日和 4 月 22 日法院裁决进行监督复核的申请。

2.4 提交人指出，国内法院的裁决是非法和毫无根据的，侵犯了他《宪法》和国际法所保障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这是因为：首先，正如国内法院确认的，他和两位熟人在午饭期间沿列宁大街从“Bistro”走到独立广场，这并不违反 2006 年 1 月 1 日《交通规则》第 4 章第 17.1 款的规定<sup>2</sup>。第二，根据《宪法》第 33 条保障思想和信仰自由权利与言论自由权利，不得迫使任何人表达或不表达自己的信念。提交人指出，《宪法》没有规定，为了自由表达关于一项历史事件的见解，例如白俄罗斯国家的成立及其纪念活动，人们有义务要事先征得(Vitebsk 市行政委员会)行政机构的许可。同样，《宪法》也没有规定，人们有义务获得许可才能隐瞒自己的观点。提交人认为不应忘记自己国家的历史，因此通过亲自前往参与活动默默地表示自己对白俄罗斯国家成立的见解。第三，国内法院没有对三位参与者在事件中的角色作出判定，而只错误地把它说成是群体活动，实际上仅有三人参加。第四，他们沿道路行进，没有违反《交通规则》或扰乱公共秩序，所以提交人说，事实上他是因表达自己政治见解而被判有罪。同时他表示，《公约》第十九条保障在没有干扰的情况下表达意见的权利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申诉

3. 提交人称，上述事实表明其《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他要求赔偿非金钱损失，并要求退回因行政诉讼对其施加的罚款。

<sup>1</sup> 《行政罪行法》第23.34条第1款规定：“违反组织或开展群体活动或纠察的既定程序，违反组织或举行集会、会议、群众集会、示威或其他群体活动或纠察的既定程序，将处以警告或罚款最多10天最低工资或处以行政拘留。”

<sup>2</sup> 《交通规则》第4章第17.1款规定：“行人需沿道路、人行道或自行车道行走，或在没有上述道路时沿路边行走。”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年6月23日，缔约国回顾本案事实，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申请对国内法院就其案件作出的裁决进行监督复核。《行政诉讼法》第12.11条保障对即决法庭裁决行政案件申请监督复核的权利，此类申请应在做出最终裁决后的6个月之内提出，监督复核申请是一种有效补救办法，旨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公民可能提起诉讼。提交人没有根据监督复核程序向总检察长办公室申请，因此未能利用这一补救办法。

4.2 《宪法》第35条保障举行集会、会议、街头游行、示威和举牌抗议的权利，但不得违反法律、扰乱秩序或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群体活动的组织程序由1997年12月30日的《群体活动法》规范，该法的目的是，在公共场所举办此类活动时，为实现宪法权利和公民自由、保护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创造条件。

4.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人也承认参与2009年3月25日Vitebsk街头游行，扛着白红白三色旗公开表达自己的社会政治见解，以图吸引关注。他说自己沿着路面行走并未违反《交通规则》、也未扰乱公共秩序从而不构成行政违法犯罪，这种说法是不对的，与《群体活动法》第2条所载解释相违背。

4.4 缔约国又指出，提交人没有证明自己取得了组织和举行这次事件的合法许可，他没有亲自申请这类许可。也没对正式指控他组织街头游行。

4.5 缔约国援引《宪法》第22条指出，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其权利和合法利益都应受到平等保护。一些人举行和参与群体活动的意愿不应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4.6 缔约国最后指出，提交人尚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理由认为国内没有这类补救办法或补救办法无效，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7 尤其是在滥用呈文权(《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或提交人未能用尽全部国内补救办法(《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的情况下，在登记个人来文前，缔约国通常请委员会更仔细地审议个人来文。

4.8 缔约国在2012年1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2010年6月23日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立场，再次指出它认为对来文予以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4.9 缔约国特别指出，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它就承认第一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但承认权限是与《任择议定书》的其他条款联系在一起的，包括确定请愿人及其来文可否受理的标准的那些条款，特别是《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缔约国认为，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缔约国对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对《议定书》规定的解释没有承担义务，只有“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出的解释才是有效的”。缔约国认为：“关于申诉程序，缔约国应该首先受

《任择议定书》条款的指导”，而且“援引委员会的长期做法、工作方法、案例法并不是《任择议定书》的主题”。缔约国还表示：“任何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条款而登记的来文将被缔约国视为与《任择议定书》不符并予以拒绝，对其可受理性或案情不予置评”。缔约国还表示，委员会就被拒绝的来文作出的决定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缔约国缺乏合作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来文是在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下登记的，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委员会就本来文作出的裁决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

5.2 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授权委员会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而缔约国对此同意予以承认。《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并审议声称其《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受到侵犯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来文(序言和第一条)。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隐含地表示它承诺真诚地与委员会合作，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查之后将意见转达缔约国和当事人(第五条第1款和第4款)。如果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阻碍或妨碍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并表示意见，即违背了这些义务。<sup>3</sup> 应该由委员会来决定来文是否应该予以登记。不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来文是否应予登记并事先就宣布它将不接受委员会对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作出的裁决，缔约国即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提交人应该请求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对国内法院裁决进行监督复核程序。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解释：他请求最高法院启动监督复核程序未能成功。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缔约国检察长办公室审查业已生效的法院判决的监督复核程序并不构成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

<sup>3</sup> 例见第1867/2009、1936/2010、1975/2010、1977/2010、1978/2010、1979/2010、1980/2010、1981/2010和2010/2010号来文Levinov诉白俄罗斯，2012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8.2段；和第869/1999号意见，Piandiong等诉菲律宾，2000年10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5.1段。

(丑)项的目的而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sup>4</sup>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不排除对本来文的审议。

6.4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判定他犯有未经事先许可即举行和平集会罪构成对《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所保护的言论自由权的不合理限制。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有关限制是根据《群体活动法》实施的，特别是提交人没有举办此一活动的有效许可；以及提交人关于上街游行既不违反《交通法》也没扰乱公共秩序的申辩是不对的；和“一些人举行群体活动的意愿不应侵犯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7.3 委员会必须审议的问题是，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人言论自由权的限制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委员会回顾，第十九条下的某些限制仅仅是依法规定的必要限制：(a) 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和(b)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委员会回顾，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它们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奠基石。<sup>5</sup> 对行使这类自由加以限制必须符合关于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判断标准，而且“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sup>6</sup> 委员会指出，如果缔约国规定了某种限制，缔约国就有义务证明，对于条款所列目的而言，该项限制是必要的。

7.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对提交人案件的限制是按照法律办事的解释，但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解释——根据国内法和《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所列合法目的之一——为什么有必要在仅有三人打算参加的和平无声的街头游行前需要取得许可。缔约国也没有解释，实际上就所争议的案件而言，提交人及两位熟人在午饭期间沿人行道默默行走怎么会侵犯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会对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威胁。鉴于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其他相关的解释，委

<sup>4</sup> 例见委员会第1785/2008号来文，Oleshkevich诉白俄罗斯，2013年3月18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第1784/2008号来文，Schumilin诉白俄罗斯，2012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第1814/2008号来文，P.L.诉白俄罗斯，2011年7月26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6.2段；第1839/2008号来文，Komarovsky诉白俄罗斯，2013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第1903/2009号来文，Youbko诉白俄罗斯，2014年3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sup>5</sup> 见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2段。

<sup>6</sup> 同上，第22段。

员会认为，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所提交的事实表明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款应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给与足够的赔偿，退还因行政诉讼对提交人所处罚款。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现象。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特别是在本案中所适用的1997年12月30日的《群体活动法》，确保在缔约国人们可以充分享有《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sup>7</sup>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白俄罗斯语和俄语在缔约国境内广为散发。

---

<sup>7</sup> 例见，第1851/2008号来文，*Sekerko*诉白俄罗斯，2013年10月28日通过的意见，第11段；第1948/2010号来文，*Turchenyak*等人诉白俄罗斯，第9段；和第1790/2008号来文，*Govsha, Syritsa*和*Mezyak*诉白俄罗斯，2012年7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11段。